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增加浙商证券为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 ETF，基金代码：5623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增加中金公司为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引领，扩位证券简称：央企科技引领 ETF，基金代码：5623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客服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